

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优化董事会组成与决策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重大问题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、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时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、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会负责。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重大问题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投资、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时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、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、副董事长1名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，其余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7月18日